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要求，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补被

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已作出相应承诺，公司制定的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上市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招股说明书等上市发行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措施作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并具有丰富的职业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王素玲、徐卫兵

2024年11月8日